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分红预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本公司作为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约为 381059.35 元，收益分配比例约为 15.58%。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2、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 0.1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2、红利发放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五、收益发放办法

现金红利于本次分红登记日起T+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六、重要提示

本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集合计划份额或净值变动导致每10份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集合计划不再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公司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公告。

八、咨询办法

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